

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校 114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四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五、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廣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，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。
- 二、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，進而達到本校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
參、宣導重點：

- 一、除性平議題融入各科領域課程規劃外，本校每學期依法實施性平課程至少 4 小時。
- 二、性平課程包含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與性剝削防治教育。
- 三、為消除對任一性別有一切形式之歧視，落實「性別平等，友善互動」的精神與內涵，從四個層面發揮：
 - (一) 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 - (二)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平等對待性別特質表現，關懷性別弱勢學生。
 - (三) 防止歧視及防暴觀念，培養相互尊重、守望相助的能力。
 - (四)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。

肆、實施項目：

實施項目	活動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時間	辦理單位
一、成立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. 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。 2.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	全校教職員工	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	學務處
二、制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申訴管道並宣導周知	1. 檢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 2.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之申請受理、調查與處理。 3. 建立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模式及通報申訴制度。	全校教職員工/學生	期初	學務處
	4. 建立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輔導轉介流程。			輔導室
三、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	規劃課程計畫之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，並鼓勵教師研發相關課	全校教師	114 學年度	教務處

	程教案。			
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(每學期至少四小時)	1. 辦理學生徵畫比賽。 2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。	全校師生	1. 114 學年度 性別平等徵 畫比賽 2. 114. 9 中年級性別平等 教育劇團演出宣 導 3. 114. 11 高年級兒少 性剝削防治 宣導	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
五、主題式課程	1. 透過各領域教學與彈性學習課程時間，將性別教育等重大議題及觀念落實於課程中。 2. 配合教育局每年4~5月函文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辦理。	全校師生	114 學年度	輔導室 全校教師
六、性別平等相關知能研習	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。	全校教職員	114 學年度	輔導室
七、教案設計競賽活動	配合教育局推展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，鼓勵老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設計競賽活動。	全校教職員	依文辦理	輔導室
八、法令宣導	適時利用校內會議宣導性騷擾、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觀念及法令宣導。	全校教職員	適時辦理	學務處
九、增進校園人身安全宣導	加強安全防護演練及安全教育宣導，以維護師生人身安全。	全校教職員/學生	適時辦理	學務處
十、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	1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、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 2. 加強校園門禁管理、落實巡查系統、維護校園監視系統。	全校教職員工/學生及家長	每學期 期初辦理	總務處
十一、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校園文化及空間	1. 廁所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所需。 2. 各項設施及使用，避免性別偏見。	全校教職員工/學生	114 學年度	總務處
十二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資源	增購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媒體(DVD、書籍、其他相關媒材等)，以供教師借用參考。	全校教職員	適時辦理	輔導室
十三、親職教育專刊	結合慈文通訊及網頁宣導性平教養觀念	全校教職員	每年 5 月	輔導室
十四、親職教育活動	於親職日及家長座談會宣導性平觀念防治。	全校教職員/	適時辦理	輔導室

		家長		
--	--	----	--	--

陸、經費：由學校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勾支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	會辦	決行
輔導組長	總務主任：	校長
		
輔導主任	學務主任：	
		
	教務主任：	
		

